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4年3月28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用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国债回购、券商收益权凭证、券商收益权转让、深交所/上交所报价回购、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的一级市场投资，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性投资除外）。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投资理财分析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的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

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